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764號

原告 朱家生

訴訟代理人 洪東雄律師

被告 天慶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萬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朱勝勳

訴訟代理人 洪文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伊為被告天慶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之股東，持有36萬3000股，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召開113年度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於進行臨時動議時，經訴外人即股東朱振南提案臨時動議，系爭股東會分別作成第一案「案由：112年度員工剩餘年終獎金發放案」（下稱系爭臨時動議第一案），第二案「案由：查明股權案」（下稱系爭臨時動議第二案，下合稱系爭臨時動議決議）。

(二)惟系爭臨時動議第一案係關於對被告公司董事會業務之執行之權責，該決議雖有敘明「相關發放金額及細節，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然該決議已明定其總金額應再加發1倍，以「剩餘1/2」之名義，而非由董事會逕為決定其「總金額」，依現行公司法第202條規定已侵害董事會業務執行權限。又依現行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5項已明定

01 「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之「建議」，僅限於「增進公共  
02 利益」、「善盡社會責任」性質，方得經股東會討論並作成  
03 決議記錄於議事錄中。是若股東會就其非屬股東會所得決議  
04 之事項而作成議案決議，其效力自屬無效。

05 (三)而就系爭臨時動議第二案除亦違反現行公司法第202條規定  
06 已侵害董事會業務執行權限外，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  
07 稱個資法）第20條第1項、公司法第210條規定，公司法第21  
08 0條規定就股東名簿，非經股東指定範圍，公司亦不得逕為  
09 提供查閱、抄錄或複製，是系爭臨時動議決議要求被告公司  
10 股務為「查明股權」、「待取得股權證明文件後向股東說  
11 明」等情，亦已逾越法律授權得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

12 (四)是系爭臨時動議決議業已違反公司法第202條、第210條及個  
13 資法第20條，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應屬無效。爰依法提  
14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系爭臨時動議決議均無效。

## 15 二、被告則以：

16 (一)系爭臨時動議第一案係針對被告公司對於112年度員工獎金  
17 尚未發放部分，相關發放金額及細節，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  
18 處理，與原告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原告就此決議內容並  
19 無法律上之利益，又依公司法第202條之規定，應解釋為股  
20 東會仍可對非專屬股東會決議事項作成合法、有效之決議，  
21 惟其決議僅有建議效力，是系爭臨時動議第一案並未有違反  
22 法令而應予認定無效之情事。

23 (二)而就系爭臨時動議第二案係被告公司股東會決議請公司股務  
24 查明股東之股權，依公司法第210條規定屬依法辦理事由，  
25 與原告之法律上利益無涉，另依公司法第169條、第210條及  
26 個資法第20條規定，有關各股東之姓名、住居所、持股數，  
27 本即應記載於股東名簿上，亦為股東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28 後得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縱使股東會未為此決議，  
29 公司董事會若對於股東之資料有所疑義，法律亦未禁止董事  
30 會主動查明各股東持股之相關資訊，故系爭臨時動議第二案  
31 亦無原告所稱違法之情事。原告並未說明被告公司股東會決

01 議查明公司股權，如何影響原告法律上利益之情事，是本件  
02 原告明顯無確認之利益，依民事訴訟法247條第1項規定，不  
03 得提起。

04 (三)是系爭臨時動議決議並無違反法律之情事，亦未影響原告法  
05 律上之權利，且就系爭臨時動議決議有無通過，被告公司董  
06 事會仍可發放前1年度尚未發放之員工年終獎金及查明公司  
07 股東之持股狀況，故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臨時動議決議無效，  
08 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1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  
12 事訴訟法第247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  
13 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  
14 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  
15 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  
16 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  
17 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  
18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9 (二)系爭臨時動議決議第一案為「案由：112年度員工剩餘年終  
20 獎金發放案…。說明：1.發放剩餘二分之一112年度員工年  
21 終獎金。2.相關發放金額及細節，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  
22 會全權處理之。…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  
23 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第二案「案由：查明股權  
24 案…。說明：1.請本公司股務查明股權。2.待取得股權證明  
25 文件後向股東說明。…決議：請本公司股務查明股權後向股  
26 東說明」，此有原告所提系爭股東會議事錄在卷可稽（見本  
27 院卷第19-20頁），且為被告公司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  
28 實，堪以認定。

29 (三)原告主張其為股東，系爭臨時動議決議是否因違反法令而自  
30 始無效，關乎公司與股東間之權利義務狀態，若有爭執，將  
31 導致原告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該危險並得以確認

01 判決除去等語（見本院卷第52-53頁），被告公司則以前揭  
02 情詞置辯，經查：

03 1. 系爭臨時動議決議第一案為「案由：112年度員工剩餘年終  
04 獎金發放案」，此顯非股東權益範圍，原告就該決議將使其  
05 與公司間權利義務狀態將受影響乙節，並未為任何舉證或說  
06 明，難認原告之法律上地位受有何影響，從而無法認定存有  
07 確認利益。

08 2. 系爭臨時動議決議第二案「案由：查明股權案」，而自公司  
09 法第2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  
10 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  
11 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  
12 代理機構。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  
13 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  
14 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15 可知被告公司本應保持股東名簿之正確性，系爭臨時動議決  
16 議第二案要求被告公司加以查明，此為法令遵循之要求，身  
17 為股東之原告言，實並無損害可言，原告之法律上地位並未  
18 受有何影響，從而並無確認利益存在。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就系爭臨時動議決議均無確認利益，從而原  
20 告訴請確認系爭臨時動議決議無效，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23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楊滄琳